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9.HK)

執行董事 及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起，張鑫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張鑫先生，現年四十五歲，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張先生負責本公司戰略、投資與運營管理工作，分管戰略管理部，聯繫產業地產、潤地管理公司、文化體育公司、有巢租賃住房公司、康養事業部。張先生曾任本公司原華北大區濟南公司總經理、本公司戰略管理部總經理、及本公司香港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地產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將出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付予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張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彼基於其職務及職責在本公司領取稅前基本月薪人民幣59,500元，及視乎本公司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及任期激勵。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徐榮先生、郝忠明先生、趙偉先生、陳偉先生及張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挺先生、魏成林先生及王宇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